**表单1:交易对手基本信息表（适用于产品）**

|  |  |  |  |
| --- | --- | --- | --- |
| **交易对手基本信息表（产品）** | | | |
| 管理机构名称 | 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 |
| 行业类型 | 基金业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资质 | 基金公司子公司 | 机构税收居民身份类别 | 中国 |
| 业务资格获得日期（管理人登记日期） | 2012年12月27日 | | |
| 产品基本情况（如有多个产品准入，请分别填写） | 代签产品名称：华夏资本鸿鹄鑫享2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
| 截至2022年06月17日  1.产品净值：【1】  2.产品规模：【3060.10】万元  3.托管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4.是否结构化产品：□是☑否  5.产品成立日：2022年06月17日  6.产品到期日：  7.产品代码：【后补】  8.产品类别：【基金管理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投资范围是否包括“收益互换、场外衍生品”？  ☑是，见【华夏资本鸿鹄鑫享2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名称）第【29】页 □否  10.是否已在产品协议中揭示了投资“收益互换、场外衍生品”的风险？  ☑是，见【华夏资本鸿鹄鑫享2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名称）第【62】页 □否  11.是否存在单一委托人占比超过20%的情况：□是☑否  如果选择是，则填写：   |  |  |  |  | | --- | --- | --- | --- | | 投资者姓名或机构名称 | 身份证号或统一信用代码 | 持有份额比例（%） | 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专业投资者标准 |   本机构承诺，以上委托人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标准。  12.交易目的及性质：  （1）资金来源：是否为募集资金投资□是□否  （2）交易目的：☑风险管理□资产配置  （3）投资期限：□短期（1年以内）□中期（3年以内）□中长期（5年以内）☑期限不限  （4）拟挂钩投资标的（交易用途）：☑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指数类☑基金类☑境外标的：港股、美股□其他\_\_\_\_\_\_\_\_\_\_\_\_ | | |
| 交易资格（适用于证券、基金、期货、银行、信托、保险等金融机构或其管理产品） | 是否经认可取得开展本金融衍生产品交易资格？  ☑是，请具体列明：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否 | | |
| 诚信记录 | 1、是否有来源于以下机构的不良诚信记录？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工商行政管理机构□税务管理机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投资者在证券经营机构的失信记录□其他组织  **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  ☑无  2、机构自身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有无下列负面记录：  □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证券市场禁入□涉嫌违法违规行为正在被行政、司法机关或自律组织进行调查□交易所或其他组织纪律处分、自律监管措施等调查  **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  ☑无  3、是否有证券异常交易相关记录：  □所管理账户或关联账户被或曾被交易所列为重点监控账户  □因操纵市场、异常交易等被司法机关、证券监管部门采取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立案调查、行政监管措施等  □被交易所采取暂停交易、限制交易等重大监管措施  □曾收到交易所异常交易电话警示或书面警示  □如为广发证券客户，曾受到来自广发证券的异常交易警示  **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  ☑无 | | |
| 交易对手承诺：  1、向贵公司提供的上述尽职调查信息内容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提供的文件上的签名或印鉴都是真实的；提供文件的复制件（包括电子文本）与其原件一致。如果我方未如实提供或者提供有误，由此产生的任何后果由本机构承担。  2、我方系依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持续经营的机构；我方有权并已获得充分和必要的授权签署或代表相关金融产品签署中国证券市场场外金融衍生品交易相关协议，并履行我方或所代表金融产品在协议下的义务；此等签署及履行并无违反或抵触任何适用于我方及所代表金融产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与协议；我方已获得签署和履行上述协议所需的政府机关、监管机构的同意，此等同意已全面生效并且有关同意生效之所有条件已获遵守。  **我方及我方股东或者产品主要委托人并非配资公司、荐股平台、P2P平台、违规互联网金融平台扥涉嫌非法金融活动或存在潜在利益冲突的主体。**  3、我方就特定标的证券与贵司达成场外金融衍生品交易的，我方承诺我方、我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我方实际控制人、我方关联机构及关联机构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等与发行标的证券的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管理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关联人直系亲属控制的公司、上市公司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如代表金融产品就特定标的证券与贵司达成场外金融衍生品交易的，我方同时承诺产品委托人与发行标的证券的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管理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关联人直系亲属控制的公司、上市公司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4、我方及代表金融产品参与场外衍生品交易的资金是自身合法财产或合法募集资金，资金来源及用途合法，不属于违反规定的公众集资，符合有关反洗钱法律法规的要求。**  5、已充分理解场外衍生品交易和各种隐含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本交易的特有风险等），及场外衍生品交易的最差情况及最大潜在亏损，并对此具有足够的承受能力。  6、场外衍生品交易与我方证券账户或我方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的交易行为不构成包括但不限于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约定交易等违法违规或恶意损害贵司利益的行为。我方及所代表的金融产品对贵公司因对冲交易获得的证券不享有对证券发行人的投票权及任何与之类似的权益，贵公司与我方及所代表的金融产品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7、无论我方与贵司或代表金融产品与贵司开展场外衍生品交易，我方均承诺严格遵守境内外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交易规则等有关持股人转让、减持、买卖股份的规定和限制，不存在通过贵公司场外衍生品交易进行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操纵市场、规避信息披露义务、商业贿赂、违规代持、融资或变相融资、违规资产出表、资金腾挪、规避非标资产监管、投资范围、交易限制、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洗钱、恐怖融资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不存在通过贵公司场外衍生品交易规避上市公司定增、减持、短线交易等限制性规则的情形，不存在通过贵公司跨境场外衍生品交易规避相关政策的情形。不从事单独或与他人合谋通过场外衍生品交易的方式或其他方式配合进行标的分仓，以规避相关的信息披露、交易限制、交易禁止等规定的行为；不从事单独或与他人合谋通过场外衍生品交易的方式或其他方式配合进行市场操纵等扰乱金融市场的行为；不从事单独或与他人合谋利用内幕信息或价格敏感信息通过场外衍生品交易的方式或其他方式配合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不从事单独或与他人合谋通过场外衍生品交易的方式或其他方式配合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不从事其他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定以及监管机构认为属于不正当交易的行为。**  8、如我方知悉贵司为对冲场外金融衍生品合约风险将交易标的证券或与标的证券相关的其他证券品种，我方承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交易相关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相关标的证券，不得利用与贵司达成场外金融衍生品合约的方式操纵市场或获取其他不当利益，不得通过挂钩标的变相投资于非标准化资产。  9、在场外衍生品交易存续期间，每年向贵司提供客户资质审查更新材料，若不提供，则贵司有权判定我方不再具备场外衍生品交易资质，且有权终止存续交易。  **10、如我方为管理人，应当按照适当性管理等相关要求，履行作为管理人的各项适当性管理义务。如贵司发现我方及销售渠道存在未依法履行投资者适当性义务、未履行向投资者充分揭示风险的义务及夸张宣传的情况，贵司有权中止与我司、我司管理的产品及产品销售渠道的合作。**  11、如参与跨境场外衍生品交易，我方确认未违反国家外汇、对外投资等政策法规、不存在通过该交易规避政策法规及应履行义务等情形。如挂钩标的为香港上市股票，我方确认满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证券及期货条例》等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12、我方保证贵司本身及子公司、附属机构及其各自之管理人员、董事、雇员、代理人以及任何其他个人或机构（上述任何一方均为“受补偿方”）不因提供场外金融衍生品交易协议项下的服务而遭受任何损害或被处罚、提出请求或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如发生上述情况，我方及所代表金融产品将向受补偿方支付因应付任何与本协议相关之诉讼、起诉、监管处罚或调查而进行之调查、准备资料以及应诉、接受监管处罚而合理产生之所有合理费用（包括法律顾问费用）和损失，无论是威胁受到起诉或者尚未获得最终裁决，也不论该受补偿方是否在该等诉讼、起诉或调查中作为一方存在。  13、我方及我方员工、关联方、代理人等不得出于获取非法利益之目的，向广发证券及其员工、关联方、代理人、其他与本协议的履行有关联之第三方，提供或承诺任何非法利益，无论是直接方式或间接方式（如通过家庭成员）、以货币形式或是其他形式均不允许。我方及我方关联方不得从事、授权或允许从事任何可能造成我方自身、广发证券及其关联方违反任何反腐败法律法规的行为。这一义务尤其适用于向政府官员或其家庭成员、好友等支付违法款项。一旦发现或有合理理由怀疑发生任何违反本条款的行为，或发现广发证券员工、关联方、代理人、其他与本协议的履行有关联之第三方存在任何营私舞弊行为，我方将立即通知广发证券。广发证券投诉举报渠道如下：联系电话：020-87555263，电子邮箱：[95575@gf.com.cn](mailto:95575@gf.com.cn)  **14、若与场外衍生品交易相关的授权人发生变更，我方将在1个交易日内将加盖公章的新版交易授权书通过邮件（收件人：otcpr@gf.com.cn）告知贵公司，并及时寄送纸质交易授权书；**  特此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的，贵公司有权暂停或终止相关交易，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授权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